「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 第四條修正條文(草案)影響評估

一、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

- (一) 現行「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為有效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重置,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,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,提升捷運服務水準,特設置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,於民國94年11月4日獲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實施。
- (二)因應高齡化社會及提升捷運服務品質,對捷運已通車營運路線各項設備之維護, 配合實際旅次量、實際需求及人流分析進行改善,以符合安全、可及、舒適及便 利之服務品質。
- (三)本自治條例施行多年後,為符合前述訂定之宗旨,針對第四條條文用詞定義重置 範圍,肇致機電系統設備因應實際營運需求及提升捷運服務水準之需,無法支用 該項基金,故檢討修正第四條條文,以使捷運機電系統設備進行必要性之擴充, 有其法源之依據,得以使用本項基金執行前述工作。

二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- (一)本自治條例係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第 2 項準用第 21 條規定制定。為符法制,特 設置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,以辦理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 運用。
- (二)本基金之成立為有效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重置,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,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,提升捷運服務水準。
- (三)為期如質達成前項之目標及周全法令,爰於該自治條例中增定或修正為宜,以 臻完善。

三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- (一)本法規修定,乃考量捷運設施為百年大計,除了持續建設新的路線外,對於現有已營運的路線,如何維護其安全並提供最佳之服務品質,不致因通車時間長久或因設備系統老舊,而影響捷運系統設施之安全性及舒適性,故確有修法之需求。
- (二)茲因自治條例歷經施行多年後,為符合訂定之宗旨,針對第四條條文用詞定義 重置範圍,肇致機電系統設備因應實際營運需求及提昇捷運服務水準之需,無 法支用該項基金,故檢討修正第四條條文,以使捷運機電系統設備進行必要性 之擴充,有法源依據,得以使用本項基金執行前述工作。

(三)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每日運量達 150 萬人次以上進出捷運設施,捷運機電系統設備進行必要性之擴充,對於提升捷運之服務品質及相關之權益有其實質之影響。

四、法規成本效益分析

- (一)本自治條例第5條即明定本基金之來源,含捷運系統相關設施、設備之租金收入、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、捐贈收入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、對外舉借之款項及其他有關收入。
- (二)為確保捷運機電系統後續設備汰換有足夠財源,有關捷運系統設備經費之提 撥,將採未來原則每2年重新檢討設算重置經費,以確保重置基金永續經營。

五、公開諮詢程序

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,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邀集本府法務局、財政局、主計處及捷運公司共同研討修正後,於捷運局 108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(108 年 12 月 10 日)由 2 位性別平等專家學者(顧委員燕翎、吳委員志光)之審議通過,有關本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結果,詳另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(制定/修正案)性別影響評估表。